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证券投资事项。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应元

邓鸿

李小芬

王成义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